

促進保險業進一步發展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年6月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促進保險業進一步發展的立法建議

1. 背景

2. 建議

- 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
- 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 擴大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3. 財政影響

4.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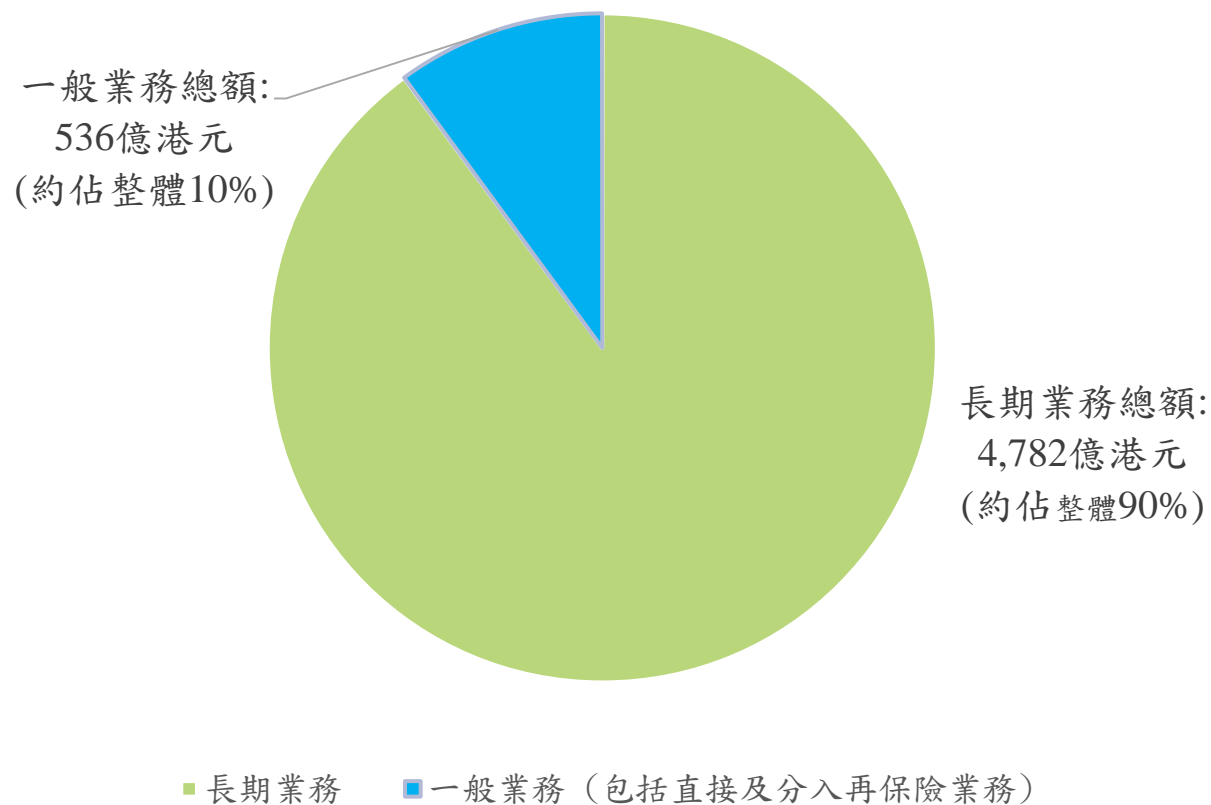
1. 背景

- 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2018年施政報告》及《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將會：
 - 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巨災、戰爭、貿易信用等)業務的發展；
 - 為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而提出法例修訂；以及
 - 繼續研究有助保險業發展的措施。

1. 背景 (續)

2018年香港保險業毛保費數額 (臨時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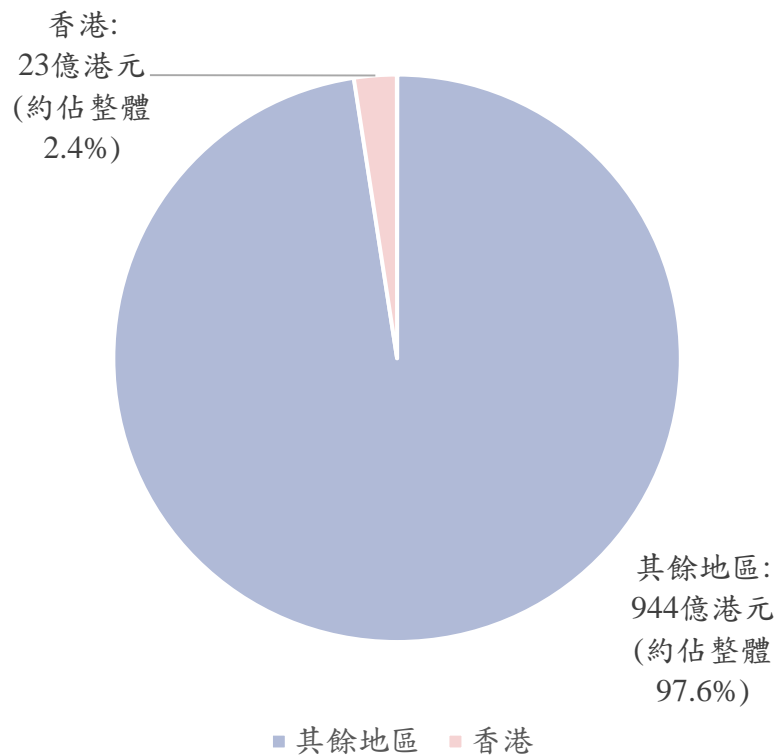
總額: 5,317億港元



1. 背景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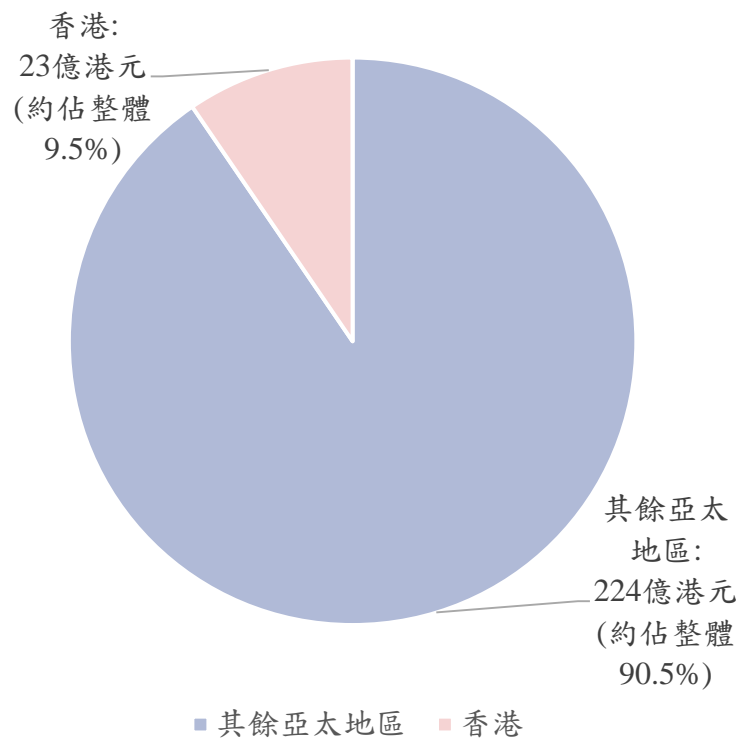
2017年環球及香港海事保險* 的毛保費數額

環球總額: 967億港元



2017年亞太地區及香港海事險* 的毛保費數額

亞太地區總額: 247億港元



資料來源: 國際海上保險聯盟的報告“An Analysis of the Global Marine Insurance Market 2018”; 1美元: 7.8港元、保險業監管局

* 包括船舶 - 損壞及法律責任 (“Ships, Damage and Liability”) 的直接(direct)及分入再保險(reinsurance inward)業務, 並不包括貨物保險 (“Goods in Transit”)。

建議 1 - 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

現時利得稅寬減

專業再保險公司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50%

建議利得稅寬減

特定的保險經紀公司業務

特定的一般保險業務
(除本地性質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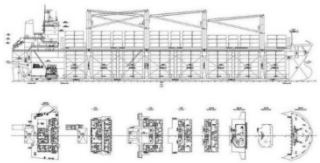
直接保險公司的再保險業務
專業再保險公司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建議 1 - 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 (續)

特定的一般保險業務

海事保險



船體和機械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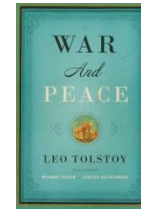


貨物保險



第三者責任保障

專項保險



戰爭



巨災



恐怖主義

《保險業條例》下有17種一般業務的類別

6. 船舶

7. 貨運

1. 意外

12. 船舶方面的法律責任

9. 財產損壞

13. 一般法律責任

8. 火災及自然力量

14. 信貸

建議 1 - 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續）

特定的一般保險業務

- 利得稅寬減不包括以下五類本地性質的業務：
 - 健康業務
 - 按揭擔保業務
 - 汽車、損壞及法律責任業務
 - 僱員補償業務
 - 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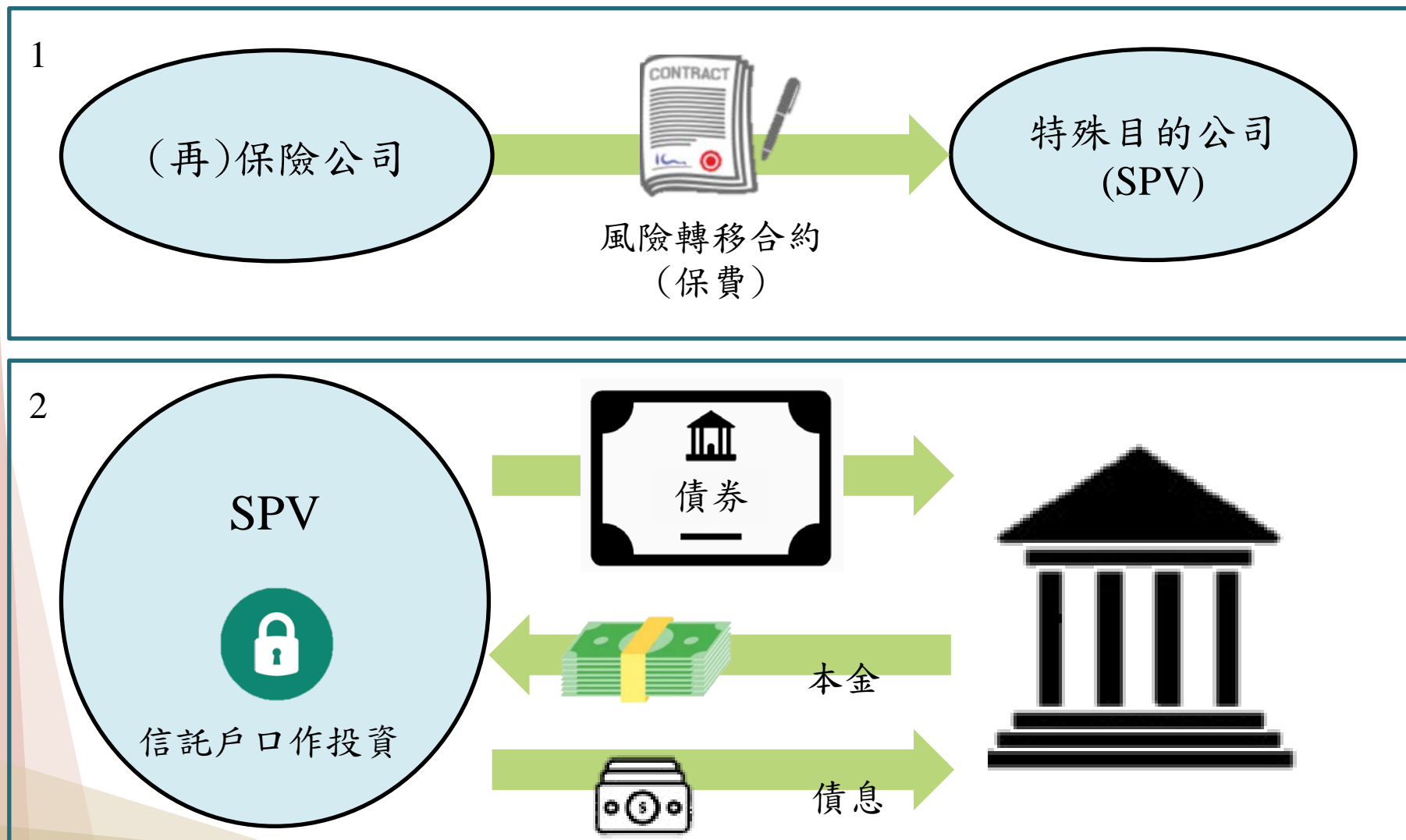
建議 1 – 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續）

行政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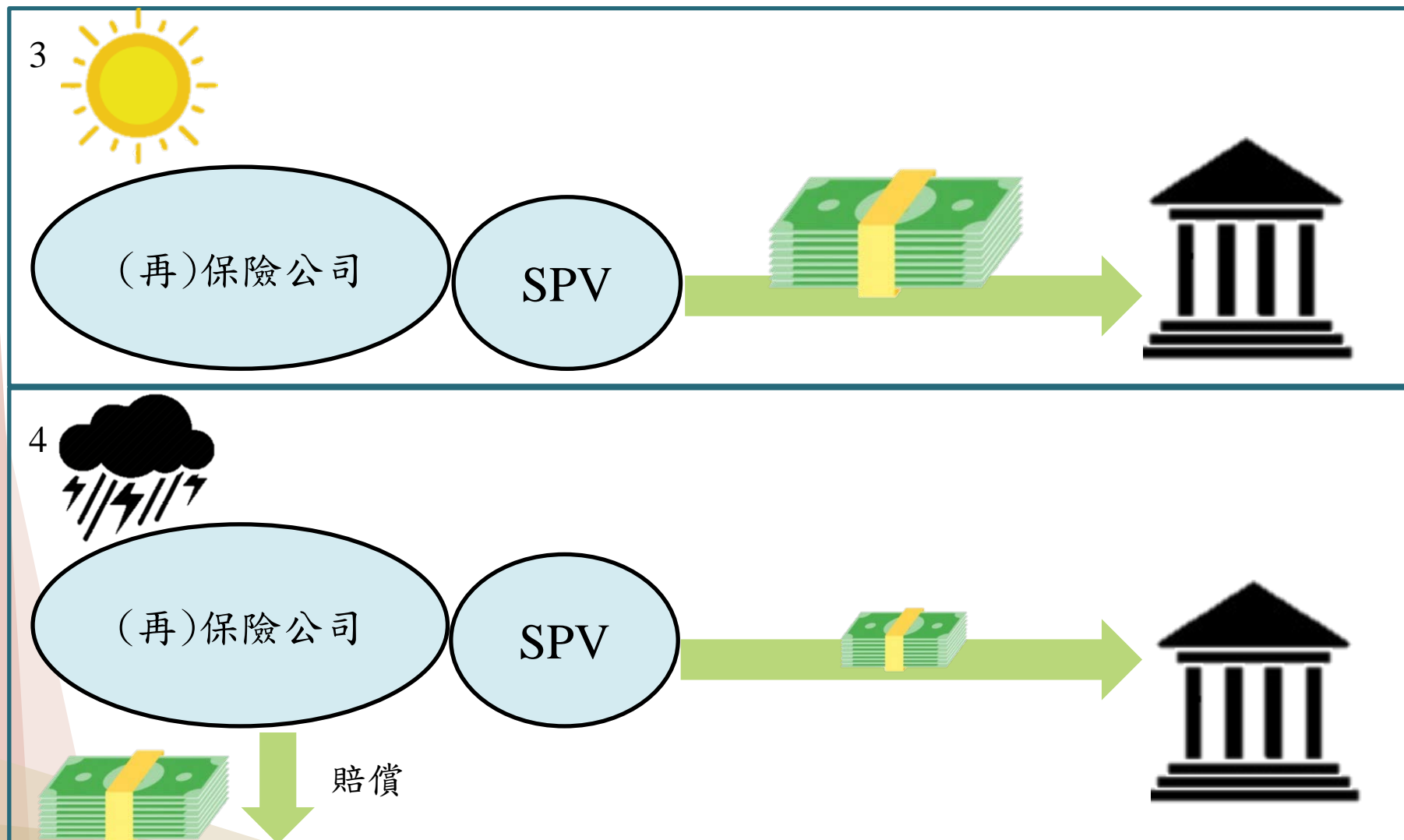
• 我們建議：

- 加入特定的**防止避稅條文**，在直接保險公司互相購買再保險以分出各自的風險，以求獲取稅務利益而**並非為真正的風險管理**為其主要目的的情況下，**拒絕提供稅務寬減**。
- 加入**確定合資格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相關條文**，以避免可獲稅務寬減的應評稅利潤的數額出現潛在稅務爭議。

建議 2 - 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建議 2 - 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續)



建議 2 - 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續）

市場概況

- 保險相連證券在2017年的全球發行額約為126億美元。
- 百慕達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特別是巨災債券)的主要國家。與美國和歐洲市場相比，亞洲的保險相連證券交易較少。
- 令香港成為更利便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地方，以便在未來亞洲的保險相連證券市場逐漸成熟時，香港能把握箇中商機。

建議 2 - 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續）

規管原則

- 保險相連證券業務涉及保險風險業務，屬《保險業條例》的規管範圍。
- 由於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目的和性質基本上是把風險轉移到資本市場，與傳統保險／再保險業務有很大分別，所以《保險業條例》的嚴格規管要求（例如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申報要求、公司管治要求等），並不適用於保險相連證券業務。
- 我們建議，為保險相連證券提供專屬的規管制度，使香港成為利便保險相連證券發行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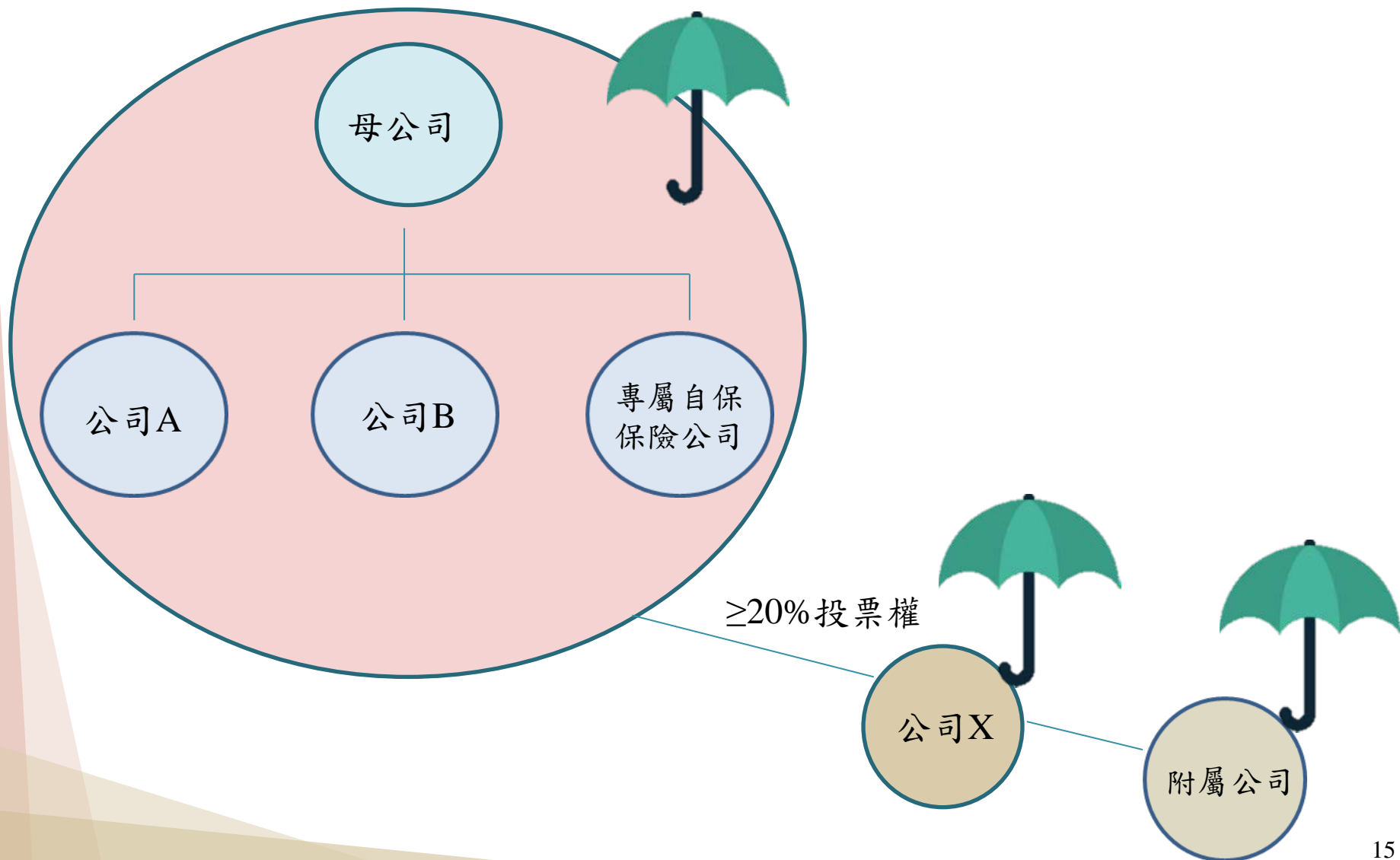
建議 2 - 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續）

規管重點

- 保險/再保險公司可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再保險公司**」），以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 特殊目的公司在**任何時候都須資可抵債**，即持有的資產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購入保險風險的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下的預期負債。
- 只配售予**機構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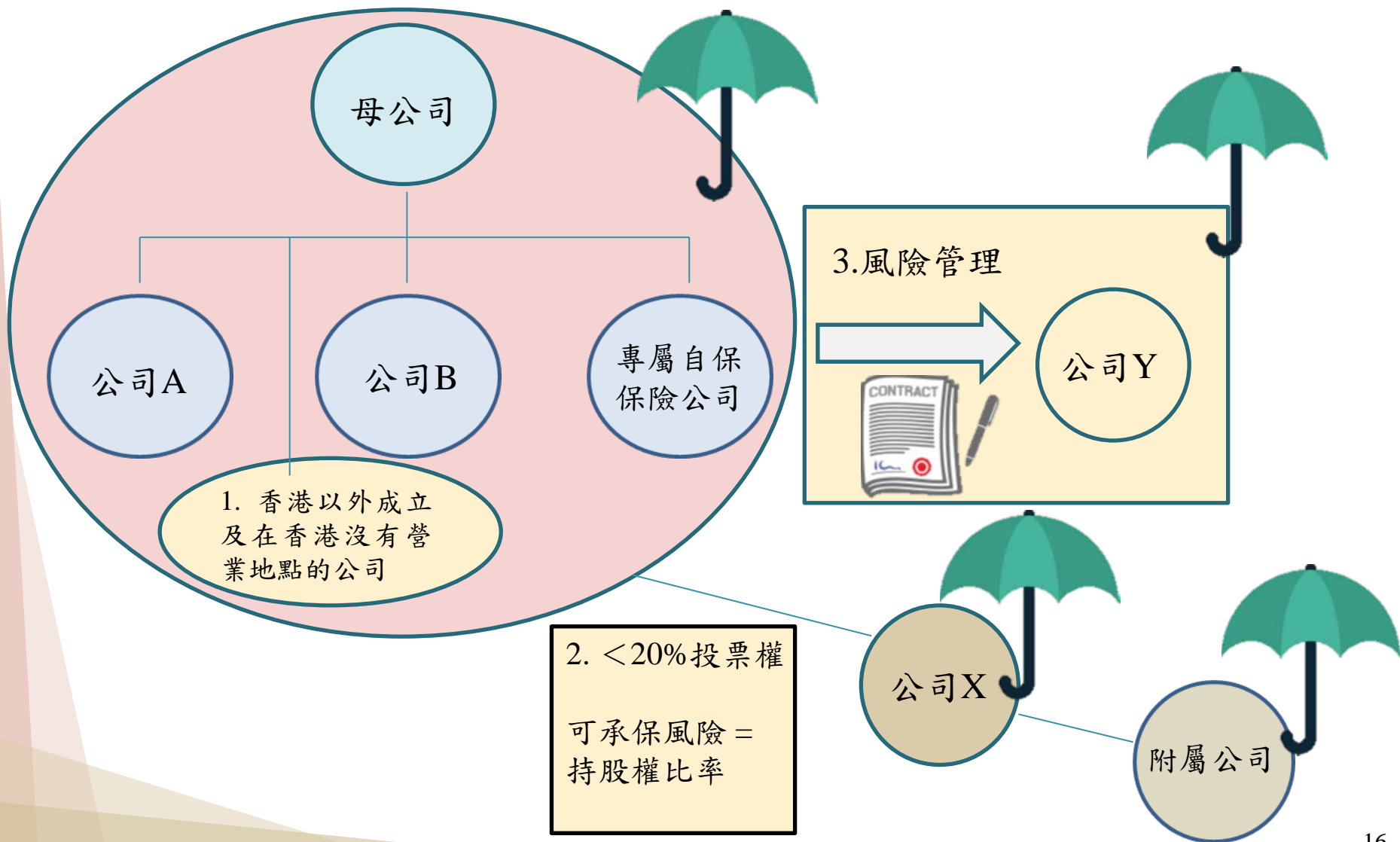
建議 3 - 擴大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現可承保風險範圍



建議 3 - 擴大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續)

建議可承保風險範圍



3. 財政影響

- 建議的所需資源將由政府及保監局承擔。
- 現階段難以估算因實施稅務寬減措施而減少的稅收，但預計建議對稅收的影響不大，並會因在港進行的業務活動有所增加而部分抵銷。

4. 未來路向

- 立法建議將涉及修訂《稅務條例》及《保險業條例》
- 我們計劃在2019至20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稅務條例》：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
 - 修訂《保險業條例》：(a) 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及
(b) 擴大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 稅務寬減的建議須符合有關的國際稅務要求和配合最新發展，以免被視為損害性稅務措施。最終可落實的方案，可能與建議有別。

完